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表格 109B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週年檢查報告

致：氣體安全監督

第 I 部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詳情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名稱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地點	
擁有人	
供應石油氣燃料缸之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名稱	
裝置類型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倉庫 / 其他 *
石油氣儲存量上限	公升 / 公斤 *
石油氣燃料缸儲存種類	石油氣的士燃料缸 / 石油氣小巴燃料缸 / 其他 *
使用應具報氣體裝置的批准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 檢查項目

A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維修車位數目：_____個)	< >
1 維修工場車輛停泊位置清晰地顯示於地面上	
2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及不准吸煙等警告標語清晰地展示於工場範圍	
3 應對警報之應急程序顯著地展示於工場範圍	
4 於工場內之集水溝或溝渠適當地覆蓋或密封	
5 提供兩個仍於有效檢測期內之 3 公斤手提乾粉式滅火筒在工場 - 滅火筒 1 屆滿日期：_____ 滅火筒 2 屆滿日期：_____	
6 環繞維修車位一米範圍沒有熱源之工作	
7 其他	
B 石油氣儲存間 (室內 / 室外 *)	< >
1 石油氣儲存間位置清晰地顯示於地面上	
2 附有中英文字句之【石油氣儲存間 - 石油氣存量最高為_____公斤， 石油氣高度易燃及不准吸煙】等警告標語清晰地展示於石油氣儲存間範圍	
3 提供一個仍於有效檢測期內之 3 公斤手提乾粉式滅火筒在石油氣儲存間 - 屆滿日期：_____	
4 石油氣燃料缸穩妥地存放	
5 其他	

備註：<√>- 是 / 滿意；<X>- 不是 / 設備不安全或狀況欠佳；<N/A>- 不適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 部 檢查項目	
C 通風 (機械式 / 自然 *)	< >
1 機械通風系統之進氣位四周保持不少於 150 毫米之間隙	
2 工場提供充足之機械通風 - (每個維修車位總抽風量應不少於每秒 500 公升)	
3 排氣管道氣流速度大於每秒 5 米	
4 機械通風系統的排氣口於距離維修工場或毗鄰建築物的任何孔口或任何固定火源最少 1.5 米的地方排氣	
5 機械通風系統配備視聽警報系統，在通風系統發生故障時會發出警報	
6 其他	
D 氣體探測系統	< >
1 氣體探測系統運作正常 - 測試日期：_____	
【運作正常之氣體探測器需設於維修工場工作區內不高於地面 150 毫米的位置；當易燃混合氣體的濃度達到可燃下限的 20% 時，氣體探測系統能夠發出視聽警報，同時啟動機械通風系統。 備註：視聽警報在電力供應中斷時必須仍能啟動 (此測試必須在原有安裝的位置進行)】	
2 維修工場提供能正常運作之手提型號氣體探測器 - 屆滿日期：_____	
3 其他	
E 電力設備	< >
1 在危險區域內使用合適的電力設備	
2 其他	
F 文件及其他	< >
1 氣體探測系統及手提型號氣體探測器之校正證明書可供隨時查閱	
2 機械通風系統流速量度報告可供隨時查閱	
3 滅火筒檢驗證明書 (F.S. 251) 可供隨時查閱	
4 其他	

備註：<√>- 是 / 滿意； <X>- 不是 / 設備不安全或狀況欠佳； <N/A>- 不適用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 III 部 建議及已進行的修繕工程			
(A) 勝任人士提出的建議		(B) 擁有人已進行的修繕工程	
檢查項目	說明	如已完工，請劃上「✓」	計劃完成日期

備註：在完成修繕工程後石油氣裝置擁有人須以書面方式通知氣體標準事務處

#應盡早完成矯正工作，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檢查日期起 3 個月內完成，否則須提供證據解釋，氣體安全監督會對違規情況作跟進檢查

第 IV 部 整體意見

- 本人認為，上述石油氣儲存裝置在檢查時是處於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狀況，可防止火警、爆炸發生或因該裝置而引發的其他危險。
- 本人認為，上述石油氣儲存裝置在檢查時並非處於妥善維修及安全操作狀況。

請在合適方格內劃上「☑」號

第 V 部 聲明**A 勝任人士**

- 1 茲證明上述石油氣儲存裝置於_____ (日期) 由_____ (公司) 的_____ (勝任人士) 進行檢查，上文所述為檢查結果的真確報告。
- 2 本人已提醒上述石油氣儲存裝置的擁有人填寫本報告第 III 部 (B) 項和第 V 部 (B) 項，並在完成檢查後起計 4 星期內將報告副本呈交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

勝任人士簽署 | 公司印章

B 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擁有人

- 1 本人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B 章)第 IIA 部第 6C 條的規定，呈交上述氣體裝置的檢查報告副本。
- 2 本人明白每年須聘請勝任人士再次對該石油氣儲存裝置進行及完成不少於一次的檢查。不遵守此項規定即屬違法。
- 3 本人明白本報告須在完成檢查後起計 4 星期內呈交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不遵守此項規定即屬違法。

呈交日期

簽署 | 擁有人或獲授權代表姓名

聯絡電話

說明：

1. 本報告詳述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I 部第 2 條的規定對屬於「應具報氣體裝置」定義中(f)段所指的石油氣裝置進行週年檢查的結果。
2. 擁有人須聘請勝任人士每年檢查有關石油氣裝置。勝任人士應填妥報告的第 I、II 部、第 III 部(A)項、第 IV 部和第 V 部(A)項，而擁有人應填妥報告的第 III 部(B)項及第 V 部(B)項。擁有人須在裝置使用期內備存報告。
3. 在完成檢查後 4 星期內，擁有人須以郵遞、傳真 (傳真號碼:25765945) 或電郵 (gsdb@emsd.gov.hk) 方式，將報告呈交機電工程署氣體標準事務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4. 擁有人須依照檢查報告的建議，對石油氣裝置進行所需的修繕工程。
5. 如不遵從由勝任人士檢查的規定及/或呈交檢查報告的規定，即屬犯法，一經定罪，擁有人可處罰款 5,000 元。